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8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万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31,275,000元人民币减至130,765,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17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授予股票期权240万份、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230万份、限制性股票127.5万股;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7元/股;

6、行权/解锁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等待/解锁期及各期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行权/解锁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行权/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行权/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行权/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行权/解锁条件,剩余总额30%的部分办理行权/解锁事宜	30%

7、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17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3167.8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130.74万元,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为124.50%;净资产收益率为4.31%,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指标	实际达成情况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2013年净利润为3167.8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130.74万元,均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为124.50%;净资产收益率为4.31%。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因此公司2014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40%*5.37=273.87万元,即回购总价款273.87万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本次已回购注销部分权益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具体费用以公司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为准。

四、后续安排

本次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后,第二第三批次部分的权益将获得行权/解锁的资格。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已授予的第一批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回购注销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批次行权/解锁考核要求,同意已授予的第一批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回购注销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已授予的第一批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回购注销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六、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公司仍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要求,在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40%*5.37=273.87万元,即回购总价款273.87万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1,275,000元减少至130,765,000元,总股本将由131,275,000股减少至130,765,000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75,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65,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1,27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0,76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40%*5.37=273.87万元,即回购总价款273.87万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大高新注销回购部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事项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同意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王金本、郭华平、李汉国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7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河爆破”,为新疆天河之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天河爆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新疆天河经营层办理具体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72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南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后江南爆破注册资本由328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江南爆破注册资本的99.44%,仍为江南爆破的控股股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聘任赵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赵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件:

简　历

赵海涛:中国国籍,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助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赵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爆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促进天河爆破发展,新疆天河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对天河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后天河爆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新疆天河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东路439号

法定代表人:邓红峰

经营范围:一般土岩爆破、土石方工程。非开挖铺管,农用钻井,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挖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00	15000	100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底	2014年3月底
资产总额	38483.34	37623.76
负债总额	32181.38	31826.57
净资产	6301.96	5797.19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16256.99	677.28
利润总额	810.79	-525.97
净利润	589.27	-521.70

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优化天河爆破资产结构,扩大其经营规模,增强其资金实力和企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天河爆破是新疆天河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对天河爆破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后续公司将有效监控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3、本次增资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爆破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新疆地区的爆破服务市场份额,有利于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南爆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促进江南爆破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720万元人民币对江南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后江南爆破注册资本由328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江南爆破注册资本的99.44%,仍为江南爆破的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280万元

注册住所:宁国市山门北路汇丰花苑东区1008.2008.3001-3008号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24	98.29	9944	99.44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1.71	56	0.56
合计	3280	100	10000	100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底	2014年3月底
资产总额	6066.44	5935.26
负债总额	2243.28	2282.80
净资产	3823.16	3652.46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4867.31	887.35
利润总额	243.23	-174.85
净利润	156.17	-179.52

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优化江南爆破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江南爆破的资金实力和企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南爆破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后续公司将有效监控本次增资资金使用,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3、本次增资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爆破服务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3,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2,000万元“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5.0%

5、产品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4年7月4日

7、到期日:2014年10月1日

8、理财产品赎回: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投资本息。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名称: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5、产品期限:207天

6、起息日:2014年7月4日

7、到期日:2015年1月27日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北京、上海地区962528)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理财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14-4-23	2014-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4-25	2014-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5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可能出现业绩亏损,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万元—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90% 盈利:221.57万元—775.48万元	盈利:2,215.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首次出现业绩亏损,第二季度主营产品销售情况与第一季度相比略有好转,使得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高